**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應考人僅能擇一類別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資格A】：具有甄選類別缺額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資格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資格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代**  **課**  **教**  **師** |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需具弦樂團管理與帶隊經驗者。 |
| **代**  **課**  **教**  **師** |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代**  **課**  **教**  **師** | 普通班體育科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 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 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須指導本校足球隊。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A、B |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A、B、C |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A、B、C |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A、B、C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九）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  藝能科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8分鐘，佔總成績5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  三、試教範圍：音樂科，版本、單元自選。 |
| 普通班  藝能科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8分鐘，佔總成績5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  三、試教範圍：美勞科，版本、單元自選。 |
| 普通班  體育科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8分鐘，佔總成績5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  三、試教範圍：體育科，足球教學演示。 |
|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但無線簡報工具請自備）。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後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6月14日下午13：20～13：30  6月18日下午13：20～13：30  6月20日下午13：20～13：30  6月26日下午13：20～13：30  6月28日下午13：20～13：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6月14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6月18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6月20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6月26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6月28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 口試(8分鐘)  試教(10分鐘) |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具原住民身分者總成績另加口試成績之5%。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個上班日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實際公告次個上班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簿封面影本1份，親自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03-8223208#16。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報考類別：**

**□普通班體育科代課教師(體育專長)□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  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款  □不符規合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認簽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  標準 |
| 試教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第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  **□普通班體育科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 |
|  | |
| 甄選日期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
|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10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應考人於本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4. 考前10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223208#16。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應考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年月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普通班體育科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普通班體育科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普通班藝能科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